

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修正對照表

111 年 1 月 17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102032800 號函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志工之訓練 (二)特殊訓練 6 小時 4.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校園辦理實體訓練課程不易，得鼓勵所屬志工至「台北 e 大」網站參加與服務內容相應之教育類特殊訓練線上課程。該網站之教育相關研習證明得為申請本縣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之資格認證（認證課程項目由本府教育處函文核定）。		一、本點新增。 二、為鼓勵疫情期間志工持續強化教育類志工專業知能，爰新增此點。
十、學校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績效者，請各校填妥申請表(附件三)將符合資格之相關辦理人員名單及佐證資料函送本府同意，並核予適當之獎勵。 (一)具體績效：（以下需具備二項（含）以上） 1. 學校志工 90%以上（含）已完成 6 小時「基礎訓練」及 6 小時教育類「特殊訓練」教育訓練課程。 2. 學校志工 90%以上（含）已取得本府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 3. 學校志工近 2 年內曾獲以下單位之一表揚：1. 教育部 2. 衛生福利部 3. 內政部 4. 交通部。 4. 學校自訂「推動退休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方案」並落實執行，以鼓勵退休教師回學校服務。 (二)各校辦理志願服務工作	十、為鼓勵對推動本縣學校教育、終身教育發展業務，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績效或積極「推展多元志願服務方案」之運用單位，本府所屬學校及教育處所轄之民間單位，每年度得依「屏東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規定申請獎勵，經審查符合資格並確有績效者由本府公開表揚。	一、為新增民間單位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有功者為獎勵對象，及獎勵發展多元教育志工之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爰修正此點。 二、111 年度屏東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已簽准在案並函轉教育處轄下單位。 三、刪除附件三表件。

<u>有功人員行政獎勵如下：</u> <u>1. 符合 4 項具體績效者：主辦人員(含校長)2 名記功一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人數 3 名為限。</u> <u>2. 符合 3 項具體績效者：主辦人員(含校長)2 名嘉獎二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嘉獎一次，人數 3 名為限。</u> <u>3. 符合 2 項具體績效者：主辦人員(含校長)2 名嘉獎一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獎狀乙紙，人數 3 名為限。</u>		
--	--	--